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要求。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位，实际出席监事 3 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同时兼顾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 10 万元（税前）/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按 6 万元（税前）/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按 3 万元（税前）/年领取监事津贴，以上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职务，按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年薪、特殊奖励组成。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